

108 年度新竹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14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府 B 棟 6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縣長見賢

記錄：陳婉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七、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縣尖石鄉及五峰鄉文化健康皆有志工運用，但未成立志工隊，又因經費有限，待本處召開志工會議取得共識後。建請社會處協助本處共同辦理「基礎訓練」暨「特殊訓練」課程，輔導各隊成立與運用，以推展原鄉志工業務。(提案單位：原民處)

說明：本縣尖石鄉及五峰鄉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待本府於召開志工會議取得共識後，調查有意願成立志工之運用單位，再尋覓合之地點，屆時會請社會處協助。

決議：依實際情形考量給予協助。

九、臨時動議：(工作提醒)

提案(一)義警、義消是否納入志工大會師的表揚？

決議：暫時不列入明年度的志工大會師表揚。

提案(二)環保局志願服務紀錄冊既有何發完後，是否改由社會處辦理申請之？

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業務依不同類別，由各局處自行處理核發，故維持原來核發模式，由環保局自行處理之。

提案(三)民防.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員-值勤時數可否納入志工服務時數？可否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決議：

(1) 義消係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

規定成立，義警、民防人員及守望相助隊則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編組而成，與依照「志願服務法」所成立之志工性質不同，因此其執勤時數不可歸類於志工服務時數。

- (2) 但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3)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 (4) 因此，有關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等人員榮譽卡之申請，應由該主管單位依據其服務時數(執勤時數)提出合格名冊及 1 吋照片 2 張，向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出申請。

十、主席結論：

- (1) 可依據新住民需求，成立新住民志工團體，讓新住民服務新住民。
- (2) 考慮讓志工團體有特約的商店，提升志工福利。
- (3) 未來希望各局處能提昇加入志願服務之志工人數，並加強各類別志工服務時之專業知能，能適時的協助民眾所需。
- (4) 本府社會處教育訓練、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及招募志工等相關志願服務業務已委有新竹縣志願服務協會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故每年於縣府社會處召開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社福類運用單位之聯繫會報，均應出席與會及做相關業務之工作報告，適時回應相關業務之諮詢。

十一、散會：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17 時 止